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财安达纯债月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以及《中邮创业基金财安达纯债月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条第 2 项 “(3)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 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等规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资管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签署《〈资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3》。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资管合同》修订说明:

中邮创业基金财安达纯债月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4、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p> <p>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 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安全及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 都将会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安全及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 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的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p>	<p>二、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4、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p> <p>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 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安全及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 都将会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安全及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 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的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 由此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及</p>



<p>在不适当之处,由此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及收益不及预期。</p> <p>此外,本计划投资顾问费采取浮动投资顾问费计费方式,浮动投资顾问费对委托人相应投资份额按净值年化收益率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 60%作为浮动投资顾问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仅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即可进行调整,无需就前述调整再行分别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因此可能造成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带来的本计划投资顾问费提高的风险。</p>	<p>收益不及预期。</p>
<p>第一章“前言”</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p> <p>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报告。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p>	<p>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p> <p>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报告。资产管理人履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p>

<p>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对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一) 资产委托人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第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协会备案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协会备案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 (五)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p>

	一致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九) 投资禁止</p> <p>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0、为资产管理人或其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1、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p>(九) 投资禁止</p> <p>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不得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不符合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0、不得为资产管理人或其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1、不得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12、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p>13、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p> <p>15、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p> <p>16、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p> <p>17、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p> <p>18、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9、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p> <p>20、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p> <p>21、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第十二章 “投资顾问”</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三）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顾问的实际履职等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解聘或更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顾问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p> <p>（四）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p>	<p>（三）所聘请投资收费情况</p> <p>投资顾问收取的投资顾问费用安排以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为准。投资顾问费用应当由资产管理人统一收取，不得在计划资产中直接列支，资产管理人综合评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采纳情况及业绩贡献后向投资顾问支付。</p>

<p>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并对投资顾问进行监督,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p>	<p>(四) 投资顾问更换、解聘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顾问的实际履职等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解聘或更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顾问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p> <p>(五)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详阅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项下“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相关内容。</p> <p>(六)利益冲突、利益防范相关机制及要求 资产管理人建立了投资顾问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尽职调查、投资运作等环节对于投资顾问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同时资产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中亦对于投资顾问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与其开展的其他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约定。</p> <p>(七)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并对投资顾问进行监督,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p>
<p>第二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 	<p>(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

<p>投资交易费用；</p> <p>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p> <p>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p> <p>8、投资顾问费；</p> <p>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投资顾问费</p> <p>(1)浮动投资顾问费</p> <p>本计划进行业绩报酬提取，提取的业绩报酬作为浮动投资顾问费。其中，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在产品红利发放日、委托人退出日、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对本计划委托人该笔投资计划份额，按净值年化收益率在R%（含）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60%作为浮动投资顾问费，部分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投资顾问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p> <p>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一致同意上述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无需就前述调整再行分别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安排应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并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交易费用；</p> <p>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p> <p>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p> <p>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p> <p>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在产品红利发放日、委托人退出日、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对本计划委托人该笔投资计划份额，按净值年化收益率在R%（含）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部分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本计划业绩的承诺。</p> <p>特提请资产委托人注意：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一致同意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无需就前述调整再行分别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安排应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并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p>
---	--

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间隔不低于6个月。本计划浮动投资顾问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低于最近一次央行逆回购7天公开市场操作中标利率。

收取浮动投资顾问费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净值年化收益率、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

B、在产品红利发放日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的,浮动投资顾问费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本计划在产品运作期间份额净值低于1(含),则本计划不进行产品分红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

C、在产品红利发放日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的,对于浮动投资顾问费金额超过当期分红金额的,仅按当期分红金额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超出部分的浮动投资顾问费不再提取;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的,浮动投资顾问费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浮动投资顾问费的计提方法如下:

浮动投资顾问费= $S_i \times NAV_0 \times (R_1 - R_0) \times T / 365 \times 60\%$

其中:

S_i 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保有份额或委托人份额退出时或计划终止时退出的份额(多笔份额明细分别计算)

R_0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初始为4.3%

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间隔不低于6个月。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低于最近一次央行逆回购7天公开市场操作中标利率。

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净值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产品红利发放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本计划在产品运作期间份额净值低于1(含),则本计划不进行产品分红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

C、在产品红利发放日提取业绩报酬的,对于业绩报酬金额超过当期分红金额的,仅按当期分红金额计提业绩报酬,超出部分的业绩报酬不再提取;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 $S_i \times NAV_0 \times (R_1 - R_0) \times T / 365 \times 60\%$

其中:

S_i 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保有份额或委托人份额退出时或计划终止时退出的份额(多笔份额明细分别计算)

R_0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初始为4.3%

R_1 为实际净值年化收益率= $(NAV_2 - NAV_1) / NAV_0 \times 365 / T \times 100\%$

NAV_0 为委托人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份额净值(若无,则为在认/申购时的份额净值)

NAV_1 为委托人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

<p>R1 为实际净值年化收益率= $(NAV2-NAV1)/NAV0 \times 365/T \times 100\%$</p> <p>NAV0 为委托人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浮动投资顾问费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份额净值(若无,则为在认/申购时的份额净值)</p> <p>NAV1 为委托人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浮动投资顾问费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份额净值(若无,则为在认/申购时的累计份额净值)</p> <p>NAV2 为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时或计划终止日的累计份额净值</p> <p>T 为上一个发生浮动投资顾问费计提日(如无,则为本合同生效日/申购确认日)到本次浮动投资顾问费计提日的实际天数(以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p> <p>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 0 或等于 0, 则浮动投资顾问费为 0。</p> <p>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浮动投资顾问费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核对,浮动投资顾问费从资产委托人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并于每个浮动投资顾问费提取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有效划款指令从计划财产专户中扣除并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p>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p>	<p>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份额净值(若无,则为在认/申购时的累计份额净值)</p> <p>NAV2 为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时或计划终止日的累计份额净值</p> <p>T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则为本合同生效日/申购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以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p> <p>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 0 或等于 0, 则业绩报酬为 0。</p> <p>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核对,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有效划款指令从计划财产专户中扣除并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p>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为:</p> <p>户名: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2301404000015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p> <p>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帐户 户名: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11007010001507599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通胡大街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 403100005274</p> <p>4、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由资产管理人统</p>
---	--

	<p>一收取,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在综合评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采纳情况及业绩贡献后向投资顾问支付。</p> <p>5、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p>
第二十二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可供分配利润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p> <p>红利再投资的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单位分红金额*参与分红的计划份额-浮动投资顾问费)/权益登记日份额净值。</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可供分配利润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p> <p>红利再投资的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单位分红金额*参与分红的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权益登记日份额净值。</p>
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2、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3、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4、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4、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p>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安全及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将会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安全及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的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由此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及收益不及预期。

此外,本计划投资顾问费采取浮动投资顾问费计费方式,浮动投资顾问费对委托人相应投资份额按净值年化收益率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 60%作为浮动投资顾问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仅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即可进行调整,无需就前述调整再行分别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因此可能造成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带来的本计划投资顾问费提高的风险。

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安全及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将会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安全及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的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由此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及收益不及预期。

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原条款:

(五) 财产清算
4、清算剩余财产的处理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现条款:

(五) 财产清算
4、清算剩余财产的处理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
附件四: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原条款:	现条款:
投资顾问费收款账户 户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

本次修订为根据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进行的变更,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